

2023年债务风险排查工作计划表(通用5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债务风险排查工作计划表篇一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决定性作用基础上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积极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压实责任、持续摸排、密切监测、分类处置”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分层次分类型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帮扶和债务风险处置化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及重大社会风险。

（一）建立工作机制

发挥现有的安康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作用，统筹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指导各县区制定债务排查化解方案，综合运用各类支持政策，协作会商跨区域风险问题以及排查化解工作的督查考核和政策协调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将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列入本级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工作计划，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承担辖区内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化解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建立各级

领导包抓制度，重点帮扶全市各县区重点企业债务风险的化解。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平稳有序处置辖内企业突发债务风险，严防负面舆情事件出现。

(二)持续排查监测

各县区要结合区域特点和辖内民营企业债务特点，制定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动态排查方案，加强风险监测，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早发现、早介入”。安康银保监分局和各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配合向各县区政府提供民营企业信贷风险相关情况。县区政府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大型骨干、行业龙头、就业大户等民营企业进行摸排，确保应排尽排、重点突出。通过实地调研、包抓走访等现场方式和企业三表、税务征缴、信用信息等非现场方式，摸清企业资产现金、负债担保、投融资等真实底数，夯实基础工作。要根据排查掌握的风险数据，“一企一档”建立名单，实行清单式，表格化管理，原则上“一季度一汇总一分析一上报”。各县区每季度将逾期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逾期时间在 90 天以上的企业列入存在潜在债务风险民营企业名单，并将债务风险情况报送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工作，按季度向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送。

(三)分类处置化解

各县区要聚焦辖区内民营企业、分层次分类型加强指导帮扶和风险处置化解，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政策，结合不同企业债务情况、行业特点综合施策。对遭遇流动性风险的民营企业要及时救助，对关系社会稳定的就业大户要重点关注，对限制性行业

的僵尸企业要在做好债务处置和就业安置的前提下果断出清。对列入存在潜在债务风险名单中的民营企业，各县区每季度要将分类处置化解情况于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罗晓，电话□xxx□邮箱□xxx□

(一)组织资金帮助民企纾困。在处置化解民营企业风险过程中，企业要担负主体责任，要“以我为主”充分挖掘自救潜力，积极处量低效资产，理性投资，回归主业，严禁逃废债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纾困。一是积极对接引入银行、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起设立市场化纾困基金，对遇到流动性问题、有市场前景、信用良好的大中型骨干民营企业实施财务救助，支持其通过股权、债权投入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二是针对中小民营企业资金需求“短、频、急”特点，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和安康银保监分局要共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有针对性解决当下中小民企普遍存在的短贷长用、期限错配问题，帮助民企缓解流动性压力，维护企业信用。(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配合)

(二)发挥银行债委会作用。要强化债委会机制的指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会商，开展联合授信，按照“最大行牵头，成员行配合，协会组织，监管推动，信息共享，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每季度更新债委会信息，动态掌握情况；“一企一策”研究稳贷、续贷方案，不简单停贷、断贷；组织银团贷款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企业，按照稳预期、稳信贷、稳支持的“三稳”原则支持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加强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防止多头授信、交叉授信导致企业出现融资过度、杠杆率过高现象。(安康银保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工信局配合)

(三)支持民营发债企业稳健运行。督导民营企业债券发行人

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妥善化解债务兑付、股票质押风险。加强与股票挂牌交易、债券发行市场联系，及时研判辖区发债民营企业风险情况，支持民营企业在各类股票交易市场挂牌。（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要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总体安排，对市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县区分支机构，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加强对民营企业进行担保的绩效考核，切实发挥担保的增信分险的撬动作用。要积极引导担保机构创新反担保方式，拓宽抵押品范围，探索以企业品牌、专利、订单等作为抵押品的科学评估和抵押方式，拆解辖内民营企业互保的担保链问题，定点清除融资梗阻，破解融资困境。（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金融办配合）

（五）推进银企信息充分共享。把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实现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建档，另一方面为小微企业查找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信贷产品提供全方位、便利化的服务。推行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服务产品，为银行机构识别信用风险、甄选客户、贷后管理等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信用管理服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市发改委、人行安康中支牵头，市电子政务办、工信局、金融办配合）

（六）强化司法保障。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好出险企业案件受理审判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等问题，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规范涉案财产的处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落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财产权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县区政府协调本级人民法院落实）

（一）加强统筹，夯实责任。切实强化安康市金融风险防控联

席会议对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的统筹和政策协调，有效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担当意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增强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尽快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配备精干人员，启动辖内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本项工作的实施时间初定为2年（20xx-20xx年），之后视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状况另行统筹安排。

(二)紧密配合，强化协作。民营企业的债务风险成因复杂，排查化解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企业多工作量大，处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及时沟通，有效协作，坚持分类施策，综合运用经济、金融、法律等各项政策措施排查处置好企业债务风险，债务摸排、监测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三)强化督导，加强考核。市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通报情况作为市政府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相关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排查过程中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机制不健全，排查过程流于形式，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要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市纪委监委、组织部进行行政问责和相应组织处理。

债务风险排查工作计划表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部署，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我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全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结合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债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止，朱湖办事处无政府债务。

二、工作目标

坚决执行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按照“心中有数、化解有策、兜底有方、应对有效”的要求，坚持*的领导，牢牢守住不发生新的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方法步骤

（一）严格流程管理

1. 严格项目审批。各部门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从严加强建设(改扩建)项目管理，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围绕脱贫攻坚主战略，突出重点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着力控制投资规模，严禁以脱贫攻坚之名违规审批“花架子”项目。所有建设项目的财政支出要全部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决不允许脱离预算约束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未经批准、未落实资金来源、未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2. 严格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业拨款机制，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严禁在没有预算及合法协议的情况下向企业拨付资金。进一步完善企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负债超过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弱的企业，从严控制新增债务融资。严禁企业重复利用各类资产担保融资。

（二）建立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1. 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红线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加强政府性债务、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工作负主要责任，其余人员按照岗位及职责，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穿透监管，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切实强化债务管理底线思维，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2. 是节约开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一是严格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二是严格车辆购置及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三是严格控制和规范出国(境)公务考察活动。四是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论坛、节会等费用支出。五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六是严格控制奖励补助发放。七是压缩和控制建设项目。八是行政事业单位压缩财政预算。九是加强企业管理。全方位加强支出管理，节约运行成本。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责倒查机制，从严整治违规举债乱象。

(二)强化政治担当，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盯住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完善“借用还”和“权责利”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的底线。

债务风险排查工作计划表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根据新《预算法》、_《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_、_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有关要求，在_、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系列政策文件的指导下，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正确认识、正确对待、积极化解债务问题，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找准稳增长和控风险的平衡点，在发展中化解债务，在置换中缓解债务，全力筹措资金偿债，加快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二、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18年，我县年度化债合计为万元，认定后隐性债务余额合计为万元，其中：举借债务余额530万元，支出事项余额万元，其中ppp项目余额为121606万元。

三、化解隐性债务年度计划

我县年度化债合计为万元，均采用拟安排年度预算资金、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偿还，偿还计划安排为：2018年9月-12月，偿还20万元，2019年偿还万元，2020年偿还1959万元，2021年偿还万元，2022年偿还万元，2023年偿还万元，2024年偿还万元，2025年偿还万元，2026年偿还万元，2027年偿还万元，2028年偿还万元。

四、债务风险化解目标和主要方式

（一）预期目标

正确认识政府债务在城市建设、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和由此带来的财政金融风险，规范举债程序，控制债务规模，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保障偿债资金来源。

（二）主要方式

1、全力狠抓财政收入，保障偿债资金来源。按照“稳固壮大基础财源、培育做强新兴财源、强化收入征收管理”的思路，采取主动协调解决税收部门困难、主动加强重点财源企业服务、主动向上汇报争取的方法措施，不断增加财政收入，确保偿债资金有稳定的财力保证。

2、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新增项目预算，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从严控制公务运行等一般性支出。保障续建和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压减城市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杜绝楼堂管所等一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新增财力优先保障清偿到期债务，减少新增债务融资规模，逐步消化存量债务。

3、加大债券置换力度，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对清理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争取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逐步进行置换，以达到减轻利息负担、实现期限延展、优化债务结构的目的。根据债务到期年限逐笔列出置换计划，实现当年到期债务债券置换全覆盖，并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沟通，力争2018年底将非政府债券形式的政府存量债务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

4、切实履行偿债责任，逐步消化政府存量债务。编制年度预算时，优先考虑到期债务本息资金需求，统筹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偿还政府存量债务，切实履行偿债责任。

5、探索创新发展，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设立各类政府性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引

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民间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有力控制政府债务增长。

五、保障措施

（一）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把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作为规范我县政府债务管理的核心举措，在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将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担保责任和一定范围救助责任的所有政府债务（含或有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办法，规范债务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举借债务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向县人大或常委会进行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严格落实限额管理的规定，严格控制债务增长。以制定此次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为起点，进一步健全我县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综合运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指标，认真评估我县政府整体偿债能力、债务增长速度、当期偿债压力、政府履约能力。完善应急处置配套措施，一旦发现债务风险超过或逼近警戒线，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将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到警戒线以内。

（三）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组织保障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将政府债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建立人大监督、政府负责、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具体落实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合力。加大对违法举债担保行为的惩处力度，凡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确

需举借政府债务的，严格依法在限额内通过申请省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解决，通过企业融资的，坚持市场化运作，不得变相举借政府债务。对违法举借债务、违反规定替企业偿债以及在_批准的外债转贷以外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部门单位，依据预算法和担保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债务风险排查工作计划表篇四

根据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结合全市非金融企业债务风险初步排查情况，在国有资产管理部和***门分别就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排查防范作出安排部署的基础上，重点就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决定性作用基础上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积极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坚持“压实责任、持续摸排、密切监测、分类处置”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分层次分类型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帮扶和债务风险处置化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及重大社会风险。

（一）建立工作机制

发挥现有的安康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作用,统筹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指导各县区制定债务排查化解方案,综合运用各类支持政策,协作会商跨区域风险问题以及排查化解工作的督查考核和政策协调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将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列入本级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工作计划,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承担辖区内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化解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建立各级领导包抓制度,重点帮扶全市各县区重点企业债务风险的化解。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平稳有序处置辖内企业突发债务风险,严防负面舆情事件出现。

(二)持续排查监测

各县区要结合区域特点和辖内民营企业债务特点,制定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动态排查方案,加强风险监测,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早发现、早介入”。安康银保监分局和各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配合向各县区政府提供民营企业信贷风险相关情况。县区政府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大型骨干、行业龙头、就业大户等民营企业进行摸排,确保应排尽排、重点突出。通过实地调研、包抓走访等现场方式和企业三表、税务征缴、信用信息等非现场方式,摸清企业资产现金、负债担保、投融资等真实底数,夯实基础工作。要根据排查掌握的风险数据,“一企一档”建立名单,实行清单式,表格化管理,原则上“一季度一汇总一分析一上报”。各县区每季度将逾期贷款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逾期时间在90天以上的企业列入存在潜在债务风险民营企业名单,并将债务风险情况报送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工作,按季度向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送。

(三) 分类处置化解

各县区要聚焦辖区内民营企业、分层次分类型加强指导帮扶和风险处置化解,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政策,结合不同企业债务情况、行业特点综合施策。对遭遇流动性风险的民营企业要及时救助,对关系社会稳定的就业大户要重点关注,对限制性行业的僵尸企业要在做好债务处置和就业安置的前提下果断出清。对列入存在潜在债务风险名单中的民营企业,各县区每季度要将分类处置化解情况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报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防范化解措施

(一)组织资金帮助民企纾困。在处置化解民营企业风险过程中,企业要担负主体责任,要“以我为主”充分挖掘自救潜力,积极处量低效资产,理性投资,回归主业,严禁逃废债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纾困。一是积极对接引入银行、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起设立市场化纾困基金,对遇到流动性问题、有市场前景、信用良好的大中型骨干民营企业实施财务救助,支持其通过股权、债权投入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二是针对中小民营企业资金需求“短、频、急”特点,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和安康银保监分局要共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有针对性解决当下中小民企普遍存在的短贷长用、期限错配问题,帮助民企缓解流动性压力,维护企业信用。(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配合)

(二)发挥银行债委会作用。要强化债委会机制的指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会商,开展联合授信,按照“最大行牵头,成员行配合,协会组织,监管推动,信息共享,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每季度更新债委会信息,动态掌握情况;“一企一策”研究稳贷、续贷方案,不简单停贷、断贷;组织银团贷款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企业,按照稳预期、稳信贷、稳支持的“三稳”原则

支持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加强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防止多头授信、交叉授信导致企业出现融资过度、杠杆率过高现象。(安康银保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工信局配合)

(三)支持民营发债企业稳健运行。督导民营企业债券发行人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妥善化解债务兑付、股票质押风险。加强与股票挂牌交易、债券发行市场联系,及时研判辖区发债民营企业风险情况,支持民营企业在各类股票交易市场挂牌。(市***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要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总体安排,对市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县区分支机构,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加强对民营企业进行担保的绩效考核,切实发挥担保的增信分险的撬动作用。要积极引导担保机构创新反担保方式,拓宽抵押品范围,探索以企业品牌、专利、订单等作为抵押品的科学评估和抵押方式,拆解辖内民营企业互保的担保链问题,定点清除融资梗阻,破解融资困境。(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金融办配合)

(五)推进银企信息充分共享。把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实现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建档,另一方面为小微企业查找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信贷产品提供全方位、便利化的服务。推行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服务产品,为银行机构识别信用风险、甄选客户、贷后管理等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信用管理服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市***、人行安康中支牵头,市电子政务办、工信局、金融办配合)

(六)强化司法保障。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好出险企业案件受理审判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等问题,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规范涉案财产的处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落实依

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财产权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县区政府协调本级人民法院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夯实责任。切实强化安康市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对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的统筹和政策协调，有效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担当意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增强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尽快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配备精干人员，启动辖内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本项工作的实施时间初定为2年（2019-2020年），之后视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状况另行统筹安排。

(二)紧密配合，强化协作。民营企业的`债务风险成因复杂，排查化解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企业多工作量大，处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及时沟通，有效协作，坚持分类施策，综合运用经济、金融、法律等各项政策措施排查处置好企业债务风险，债务摸排、监测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三)强化督导，加强考核。市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通报情况作为市政府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相关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排查过程中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机制不健全，排查过程流于形式，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要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市纪委监委、组织部进行行政问责和相应组织处理。

债务风险排查工作计划表篇五

去年入冬以来，全国各地火灾事故高发，特别是工厂企业及出租屋火灾频发，为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工作，经镇*研究，决定春节期间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排查时间

20xx年1月28日至2月29日。

二、排查整治的重点

1、工厂企业（含厂房、仓库）

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现象；水源、车道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和疏散条件是否达到安全要求；生产车间与仓库独立分隔到位，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作为其他场所使用。

2、出租房屋

（2）出租房屋内或室外应按每一承租户不少于1具标准配备4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出租房屋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3）出租房屋的灶间（厨房）内使用的煤气、液化气石油气应与蜂窝煤炉等易于散发明火的其他用火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4）出租房屋内严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设置其他仓库和生产车间。

（5）出租房屋的出租方要与承租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在各自义务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